

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部

科研〔2024〕3号

关于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成立系（院、部） 学术分委员会的通知

各系（院、部）：

根据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）及《忻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（院政〔2024〕5号）规定，学校决定启动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。现将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和成立系（院、部）学术分委员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学术委员会候选人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。
- 学术造诣高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。
-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。
-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、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，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

师。本**学科**没有教授职称的也可推荐条件优秀的副教授人选。同等条件下，具有博士学历学位或承担主持过高级别项目者优先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6 岁。

5.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（院、部）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。

（二）推荐程序及要求

1.各系（院、部）要结合《忻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（院政〔2024〕5号）的规定和本单位学科、专业建设及学术发展的需要，遵循“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，应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”的原则，采用教师民主推荐的方式产生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，原则上一个系（院、部）推荐 1-2 位候选人。

2.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填写《忻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》（附件）。

二、成立系（院、部）学术分委员会

根据《忻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（院政〔2024〕5号）的规定，各系（院、部）须成立学术分委员会，委员原则上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，人数应为 5-7 人的单数，由所在系（院、部）主任（院长）牵头，在广泛征求意见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，提出主任、委员候选人名单，由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，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请各系（院、部）于1月25日（周四）上午12时前将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及《忻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》（附件）与学术分委员会名单经党政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后报送科研部（行政楼A225办公室）。

2.电子版发送至 heleneq@163.com（邮件主题：单位名称+学术委员会材料）。

附件：忻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

